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4年第28期）

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开展的食品抽检中，涉及我市的5批次不合格食品已核查处置完成，现将不合格风险控制和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赣家兴便利店经营的炒花生和老姜

（一）产品名称：炒花生及老姜；抽样日期：2024年4月17日；不合格项目：过氧化值及镉项目。

（二）风险控制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赣家兴便利店，并责令其立即停止经营不合格批次的炒花生及老姜。经核查，当事人共采购不合格炒花生共计30kg，采购不合格老姜56kg，均已全部销售完。

（三）行政处罚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赣家兴便利店经营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老姜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进行处罚，鉴于当事人采购涉案老姜时索取并保留了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及进货票据，能够如实说明进货来源，表明其并不知晓该批次老姜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对此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赣家兴便利店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炒花生的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处罚（赣市市监稽经开处罚〔2024〕40号）：

1.对进货时未查验合格证明文件的行为给予警告；

2.没收违法所得202.47元；

3.没收扣押的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0.738kg炒花生；

4.罚款5000元，上缴国库。

二、南康区龙回镇鑫宜佳超市经营的芒果和山药

（一）食品名称：芒果；购进日期：2024年3月26日；不合格项目：噻虫胺。

食品名称：山药；购进日期：2024年3月23日；不合格项目：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

（二）风险控制

赣州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南康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南康区龙回镇鑫宜佳超市，并责令其立即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芒果和山药。经核查，该超市采购经营的不合格批次芒果和山药分别为40公斤和10公斤，销售40公斤和10公斤，召回0公斤。

（三）行政处罚

当事人采购经营的芒果和山药未履行进货查验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

当事人经营农药残留超过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限量芒果和山药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和第四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和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182元，罚款20000元(处罚决定书编号:赣市市监稽南康处罚〔2024〕3040号)。

三、赣县区王连香蔬菜摊经营重金属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老姜案

（一）食品名称：老姜；抽样日期：2024年4月18日；不合格项目：铅（以Pb计）。

（二）风险控制

赣州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赣县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赣县区王连香蔬菜摊,并责令其立即停止销售和召回不合格批次老姜。经核查，当事人采购经营的不合格批次老姜14公斤，均已售出，召回0公斤。

1. 行政处罚

当事人经营重金属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老姜行为，

违反了《江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小摊贩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七）项和《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采购涉案老姜履行了索证索票进货查验义务，可追溯产品的来源，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以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免予行政处罚，并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赣市市监稽赣县不罚〔2024〕84号） 。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8月9日